



第十八届电影百花奖最佳女主角得主

● 沈丹萍 著

阳光下的漂泊

沈丹萍 著

阳光下的漂泊

——我的艺术与婚恋

华夏专题图片中心编

中国画报出版社

顾问：张家骅 黄祖安

总 策 划：
主 编：吕国民

策划助理：王安敏

责任编辑：潘援朝

文字编辑：曾 颖 牟春华

电脑排版：牟春华

电脑植字：王秋琴 叶代娟

美术设计：施力行

摄 影：乌 韦 刘 闯 王安敏 何远全 吕国民

《阳光下的漂泊》（“中国之星”专题丛书）

沈丹萍著

北京新登字179号

编 辑：中国画报出版社北京华夏专题图片资料中心

出 版：中国画报出版社（北京·花园村）

总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ISBN 7-80024-052-5/J · 053

1995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字数：200千字 图片138幅

开本：660×990mm 1/16 13 $\frac{3}{4}$ 印张

印数：1-10000册 定价：29.60元

目 录

- 4 序
- 8 自己
- 11 我的记忆中没有路
- 21 梦想成真
- 32 老师，我不会忘记你
- 35 蓝天下的缘份
- 55 初回德国故里
- 73 女人国里的“我”
- 79 漂泊者的明天
- 93 有这样一位德国女孩儿
- 97 她是我的一只快乐的小鸟
- 103 迷人的欧洲风情
- 124 凝重的黄土地
- 131 阳光下的漂泊
- 137 谈演员在职业中的心态
- 141 说说演戏中的趣事
- 153 让世界充满爱
- 156 在云的南边
- 160 写在影片《留村察看》拍摄时的一封信
- 165 我的服饰观
- 168 今天你就是上帝
- 170 致友人
- 174 和属鸡的有缘
- 181 最后的访谈
- 192 艺术简历

附录：别人眼中的沈丹萍

- 193 永远不变的妞
- 195 享受极至的妞
- 198 小屋里的妞
- 199 妞是她的爱称
- 208 我喜欢明亮
- 210 献身本身就是宗教
- 212 在长城与莱茵河之间的漂泊者
- 214 沈丹萍和她故事里的那盏灯
- 217 漂泊永远是美的

- 219 后记



从小就幻想着将来能到处
漂泊，去寻找那首嘹亮的歌，
如今才知道这首歌，就是生命
本身。

序

评论家·艺术家 童道明

有一天晚上打开电视机，看到《只要你过得比我好》的一个场面：几个野蛮男子要伤害梦迪卵翼下的孩子，沈丹萍扮演的梦迪奋不顾身地扑过去救护，我惊讶于她刹那间的爆发力，顿时联想到屠格涅夫的散文诗《麻雀》，联想到那只英勇的鸟儿如何在“比死和死的恐惧更强大”的“爱的冲动下”，猛扑到狗鼻子下救护幼雀。就在屏幕上的这个耀眼的瞬间过后，我对妻子说：沈丹萍是个好演员。

银屏之外认识沈丹萍，是在去年八月的长春电影节上，她说年底送我读一本她的书。她没有食言。《阳光下的漂泊》我一口气读完了。过后又读俄国作家普里希文一本文集，读到这样一句箴言：“我爱着，所以我存在着。”脑子立即闪回到《阳光下的漂泊》，象是悟出了艺术家和哲学家在存在状态上的大不同。很多很多的哲学家也许会跟着笛卡尔说：“我思考着，所以我存在着”；而沈丹萍会和很多很多的艺术家像普里希文一样地说：“我爱着，所以我存在着”。

爱，能铺陈开来写，中国古诗里写得最长的就是《孔雀东南飞》。但它开头两句却有哲理——“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人也是这样，不断地向前、向前、向前的人，也要“五里一徘徊”地回顾过去。“回忆”是人的不可剥夺的精神生活。

沈丹萍“富贵”之后回忆幼时的贫寒，回忆当年“因为羞怯，怕受嘲笑，去学校的路上总是低着头，踢着路上的石子儿，走过长长的通往学校的路”。这个苦涩的、可以转化为一个感人的电影长镜头的回忆，能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她18岁接到电影学院录取通知时会跑到屋里，用被子蒙着头，“任由那幸福的泪水流遍了脸颊”；为什么在《被爱情遗忘的角落》里她有那样一双不能让人遗忘的眼睛；为什么她有这样强烈的自尊心，“最反感上戏前让导演挑来挑去”……

沈丹萍知道，在这无风三尺浪的演艺圈里，只有“选择做一个普通人”，才能当一个有尊严的艺术家；成功之后回忆成功之前的种种，也是为了懂得“在成功中如何使自己做一个普通人”。然而，演员总还有不同于普通人的地方。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表演体系里有“激情记忆”一说，许是因为演员感情丰富，记忆也富于情感色彩。沈丹萍欧洲游记的

动人之处也在那字逐情生的浓浓抒情基调。

有文化情怀的人都向往有文化老人生活过的地方。沈丹萍关于莫里哀故乡的记游，就让我神思摇曳了许久——

我喜欢这座小城，充满着神秘气氛、散发着古老又温馨气息的佩森拉斯小城。我和乌韦每天晚上都徘徊在那条漆黑、幽静的、莫里哀曾经走过的石板路上，并和市中心的年轻人交上了朋友。

在一个句子里把漆黑、幽静的石板路与光明、喧闹的市中心，把对于一位十七世纪文学老人的历史形象的纪念，与对于一群跨世纪青年朋友的现实友情的把握，蒙太奇式地组接在一起，造成了可以包含多种情绪色彩的语言张力。

又如，她这样记述与丛珊在巴黎街头的分别：

我们在巴黎拥挤而嘈杂的街道上沉默了半天，她有些忧郁地说：“我很忙，没有时间陪你们，巴黎这两天总下雨，很遗憾！姐，我们没法穿好看的裙子。”

我上前拥抱着她：“珊子，没关系，明年这个时候我们还回来，躲过雨季，我们就可以穿漂亮的裙子了。”

她塞给我一个她在法国新搬迁的地址，头也不回地跑了。

坐上车，乌韦帮我擦了眼泪：“你们这两位中国女同志啊，别哭了！”

乌韦搂着我，等我不哭了，才开车。

我理解也欣赏两个同在阳光下漂泊的知交，在异国他乡相逢又相别时的那种感伤的浪漫。抄下这个情味深重，心理动作丰富，画面形象生动，节奏张弛有致的段落，曾好奇地想过，电影人写作时是否都有这种电影思维的自觉或不自觉、有意识或无意识？但无论如何，《阳光下的漂泊》都能证明：电影不仅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也可以多少影响文学的模样，因为电影影响着写书的人、读书的人、评书的人。写到这里，抬头瞥见墙上孤零零留下的一页挂历，不禁哑然失笑，今天是公元1994年12月28日，明年的今天，全世界都要庆祝电影诞生一百周年。



在某一年的秋天，我开始了自己的初恋。



我始终反感“明星”二字，我崇拜自由以及做普通人的美好又诱人的生活。

自己

——读朦胧诗《漫游》后的感悟

这是我童年千百回的冥想，这是童年难以解释又觉惊奇的奥秘，这是生命的寓言。我问过母亲，也问过想象中的神，这个世界怎么会有我的呢？

从小我就幻想着能够到处漂泊，去寻找那首嘹亮旋律的歌曲，如今才知道这首歌就是生命本身，是我生命中未知的祝愿！

想象着自己就是夜空中那颗欣悦光芒的星星。记得在夏日夜晚，躺在家乡那张竹床上，总是对生命的存在提出种种疑问以至对幸福和痛苦的感受都偏执地认为没有人能够理解和替代，这个世界存在的只有自己。

“一个人只有战胜了自己，才能战胜其它”。

有一夜，我闯进了一座寂静的花园，摘了一束又一束玫瑰和紫罗兰，在这个深重的夜里压迫着我心灵的痛苦是：我多么盼望自己能够快快长大，并想弄清铸成我名字的原由。

我是如此的酷爱这花园，在童年的记忆里，我第一次渴望着拥有，拥有一切，“并贪婪的要把所有的愿望都放在细小的手掌上，织出每一个清晨憧憬”。

在喧闹的世界里，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遗失了自己。遗失了对生命的那份崇拜和热爱，与父母共同在困境中挣扎。那是一段窒息的日子。我开始厌倦春天，厌倦春天的花和阳光。我固执地认为春天是虚伪的，“是一条浓郁的注入了不可逾越深渊的道路”。

（但是，我仍然深爱着我的父母，感谢他们给了我一段艰难生活的经历，使我懂得了珍惜）

那份淡淡的欣喜总是随着秋天的到来在心中产生。秋天虽然是个忧郁的季节，却与生命有着不可言喻的和谐，所以快乐和情思总是在我永远是秋天的季节里波动，并在灵魂深处使我对失败的痛苦有了一份超然的容纳。

（在某一年的秋天，我开始了自己的第一次初恋）

那滴从祖先身上流淌下来的狂野而灼热的血液里，充满了对自由终生的追求，充满了想去拥抱太阳的欲望，所以在无数人为遗失了青春和名利而倍感沮丧的时候，我从不绝望（并始终崇拜一无所有，因为一无所有，使你能对一切都抱有一种重新开始的态度）。

我曾经有过一段特别孤独的日子，梦里总看见世界失去了颜色，没有了人烟，在一个空旷的院子里，有几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擦肩而过，没有语言，没有交流，没有感情，我哭了，发出连自己都难以置信的哀鸣。醒来却发现，世界仍是一片阳光灿烂的日子，然而这束阳光却无法射进我的心里（但并不代表永远）。

“这一切正是我，诞生在这个世界上的我——在歌唱和缄默之间，追求和幻想之间，找不到答案的我自己，为了那颗沉思的星星——只剩不屈。

这是梦，这是宣告，这是覆盖在无数瞬息之上的永恒。”

于是，我又重新鼓足勇气，去寻找自己并不存在的春天，寻找那条洒满阳光的小路，风和田野，诚挚晴朗的天空。我发现，世界是多么美好，发现了人类的博爱，宇宙的神奇，友情的可贵，爱情的圣洁，由此，我理解了一切，容忍了谎言，顽强地寻找着纯洁和真诚。

终于，在夜的迷惘中，我发现了自己生存的价值，那些生命中不灭的价值，以及我自己的墓志铭——即使面临不可逾越的深渊，也仍要执着追求尊严的含义。

附言：《我》

1960年2月19日午时出生，属鼠。血型：B，星座是双鱼座，幸运色是紫色，幸运的数字是七，所以，逢七的那天，希望亲人和友人 能给我写信，打电话，谢谢！

因为喜欢海，所以酷爱蓝色。

最喜欢吃的是白菜，如果我过生日，最好的礼物是拉一车白菜给我。

最喜欢的人是诚实、善良的人，因为他们使世界变得美好和平。

最崇拜的女作家是玛格丽特·杜拉（法国作家）和三毛（台湾作家）。

最喜欢的动物是马和狗（因为性格忠诚）。

最爱的人是丈夫、女儿、父母兄妹以及好朋友。

最喜爱的影星是罗密·史乃德和玛丽莲·梦露。

最大的爱好是看电影和拍电影。

最喜欢的地方是地中海沿岸的海滨城市。

最大的兴趣是读书。

最快乐的事情是与友人欢聚。

最喜欢的音乐是交响乐和南美洲音乐。

最喜欢的衣服是仔装。

最大的愿望：保密。



1960年2月19日出生，属鼠，血型B，星座双鱼座，幸运色是紫色，幸运数是7，逢7那天，别忘了给我打电话。

烧一柱平安香，这一生不求富贵，只求平安。



最喜欢的音乐是交响乐和南美洲音乐。



我的记忆中没有路

如果我要准确地对一个人叙述我的童年，那将是一段辛酸又琐碎的往事。

因为贫穷，我的童年生活始终笼罩在一层阴影里。母亲的怨恨，父亲的暴躁，使我变得很孤僻，很自卑。

母亲说，我很小的时候就是一个孤僻、忧郁的孩子。所以，我的童年几乎没有什么朋友，因为我一直喜欢独处的性格，使我的母亲很担心我今后的生活。

但我父亲并不这么认为。如果有人问起我的童年，他会说我是世界上最顽皮的女孩子。她会在一个星期内把一双新鞋穿破，她喜欢爬树，喜欢把自行车偷出去骑，她做的事情都具有危险性，常常把头脸摔坏。她没有朋友，是因为她身上有很多类似男孩子的性格。

1960年我出生的那年，正赶上困难时期。母亲从孕育到生我，连一个鸡蛋都没有吃过，吃的都是国家配给的粗粮，父亲为此很担心我的智商，曾和我的母亲开过玩笑：“我想，这孩子要是上学了，恐怕永远是一年级！”后来他否定了自己的说法，并深信不疑地要把我培养成一个有出息的人。

我有一个很可爱的外公，他是一个快快乐乐的老头儿，他的祖宗很可能是阿拉伯人，因为他有一个完全与我们不同的大鼻子，并信奉伊斯兰教。他住在离我们家很近的地方，屋子很黑很凌乱，屋子的空间几乎都被他的鸟占据了。小时候我和哥哥总是爱偷他最心爱的黄雀。他性格开朗、善良、极爱生活。

母亲继承了外公善良、朴实的性格，但因为贫穷，她对生活很厌倦。听我姑姑说，母亲年轻时是一个漂亮的女人，父亲很骄傲这一点。母亲深爱着我们三个孩子，我们仿佛是她生命中全部的内容，因为繁重的家务活，辛苦的工作，几乎快把她弄垮了。她憔悴、烦躁、不温柔，但她对我们仍是充满着无限的爱心。

父亲是一位“小布尔乔亚”式的人物，在某些方面显得很自私。他聪明能干，脾气暴躁，如果他要我们承认错误，总是用鞭打的方式。他也爱着我们，但方式与母亲完全不同。他一心想让我们几个孩子成为胸怀大志的人，这一点，经过多年的尝试，终于在我身上应验了。我想，起码有15年，父亲严厉的教育使我养成了自觉读书，勤奋好学的习惯。

哥哥沉默寡言、忠厚老实，他是我童年时最好的伙伴儿。因为他长得矮小，很多人误

认为他是我的弟弟，我们是情如手足的好朋友。因为他内向，没有人能了解和懂得他的思想，而我是唯一能猜到他在想什么的人。

我有一个单纯又活泼的妹妹，她从小寄养在外公家。她是全家最受宠爱的一位，因为她小，因为父母认为对她没有尽到抚养的责任而感到内疚，所以，她在我的记忆中，一直是一位任性又固执的小姑娘。

生活在他们中间，我身上继承了父母的许多性格特征，同时也受着兄妹的许多影响，于是我才成为了今天的我——其实我是代表着他们一个整体，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我都会深信不疑地爱着他们。

我平生最难忘的一件事，就是父母给我买来了书包和铅笔盒，送我到小学校的情景。老师笑容可掬的脸，母亲亲手为我缝制的新衣衫，外婆做的小红布鞋，那是我刚过完6岁生日的一个春天。

后来，总是一个人沿着那条堵满了自行车、板车的集市马路去小学校。8岁时，我们搬了一次家，搬到离我外公家很近的地方。我很喜欢新的家，全是木结构，很古朴，楼下有一个窄窄的弄堂，母亲总是蹲在那个破旧的水池边洗菜洗衣服。在记忆中，母亲的那种姿态，几乎是永无休止地存在着。我和哥哥就睡在靠近楼梯拐角的地板上，中间隔着一扇用许多颜色不一的花布拼成的帘子。晚上我们总是趴在楼板上，把耳朵贴在楼板的缝隙之间，听楼下的老奶奶讲一些很荒诞的鬼故事。星期六，外公一手拉着我妹妹，一手提着鸟笼来看我们，一副乐呵呵的样子；他是我童年最信任最喜欢的人。

新的家离南京玄武湖很近，父亲常带我和哥哥去湖边跑步。那是冬天里最愉快的日子。回来时，母亲为我们准备了热豆浆和烤山芋，我对故乡的认识也许是从那时候开始的。那个湖在冬天总是结下了一层薄冰，在阳光初升的早晨泛着雾气，父亲一向阴郁的脸



上也开始有了笑意。

在学校，穷孩子常常很受歧视。每学期末，老师总是把班里仅有的二三个迟迟不交学费的孩子留下来谈话，态度严厉生硬，这是我童年最受伤害的一件事，回家的路上总是泪湿了衣衫。

父母常常因经济拮据而发生矛盾和争执，所以即使再委屈，也不敢对父母说，在贫穷的日子里我学会了忍耐和接受耻辱。

对故乡的印象并非都是美好的，在秋季和冬季，它总是被雨环绕着，而我最怕雨天。

雨天，母亲总是给我一把破了半边的伞，

母亲说，我很小的时候就是一个孤僻、忧郁的孩子。



我和哥哥是亲密无间的好朋友。

露着脚指头的布鞋总是湿透了，耳边传来的是一阵阵哄笑声。

后来，那把破伞也没了，我总是浑身湿透走进教室。

因为羞怯，怕受嘲笑，去学校的路上总是埋着头，踢着路上的石子儿，走过长长的通往学校的路。

进中学的那一天，母亲借钱为我买了一件白衬衣，在这之前，我总是穿母亲改过的工作服。那一夜，我枕着新衬衣做了许多美梦，在贫穷的日子里，有一件新衣服是一件特别了不起的事。

有一次，在阁楼的角落里发现了许多落满灰尘的书，都是父亲在“文革”以前收藏的书籍，是我从未看过的，其中有《秋海棠》、《聊斋》、《笑面人》、《高老头》、《约翰·克里斯朵夫》、《欧也妮·葛朗台》、《九三年》、《红与黑》、《安娜·卡列尼娜》等等，从此，我走进了一个书的世界。每每放学，总是迫不及待地爬到阁楼上，如饥似渴地读着。这些书对我的影响、启发，使我终生难忘，从此我伴着这些书，坐在阁楼那扇映着蓝天的小窗户旁，开始了我——少年的梦想。

在我的生活道路中，父亲给了我很多引导和帮助，就如他说的那样，我最喜欢做冒险的事，喜欢爬数米高的城墙，偷偷地去河里游泳，喜欢骑不带闸的自行车。所以，母亲常常会在晚上给我脱衣时发现我伤痕累累，但父亲称赞我的勇敢，他对我信任，使我后来有了足够的勇气去闯一个自己的世界。所以至今我都很感激他，每一个关键时刻他只有一句话：“幸福和事业的成功，离不开个人的奋斗以及一个人的勇气”。

15岁我才有第一双过冬的棉鞋。谁也没有想到，穿上这双棉鞋后不久，我就告别了父母，离开了故乡，开始了一种新的生活。

于是告别了每日攀爬的梧桐树，告别了母亲下班时必经的路口，告别了冬日结着薄冰的湖，还有那个给了我无数遐想的阁楼，不无遗憾和留恋地走了。父亲把他收藏的所有书

籍送给了我，母亲四处筹钱为我准备了一堆四季耐用的衣服和被褥，我头也没回地离开了。那是1976年冬天，经过八次艰难的考试复试，我被扬州市歌舞团录取，成为歌舞团的一名学员。

当我不辞而别地离开了学校，班主任老师几乎气疯了，同学中流传着许多关于我的谣言，但我无视于这些。因为从此我将成为一个新的我，成为一个独立的人。临行前，几位相处甚好的同学来为我送行，他们各自都对自己的未来充满着惆怅，他们中的每一位都面临着下乡插队的可能性。他们说，如果我能和他们一块去农村，在艰苦的乡村生活中能听到我的歌声，他们会快乐，会感觉好一些，但是我不能放弃去歌舞团的念头，这是我生命中的第一个重要的转折，我只能对他们说声抱歉。半年之后，他们都去了农村，并给我写来信，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都很羡慕我，觉得我是世界上最幸运的人。我自己也是这么认为的。15岁我有了一份微薄的工资，可以独立自主地去做许多事情，这很符合我的天性。在15年压抑的生活中，终于有了一份自由和权利（但我并没有指责父母的意思，因为贫穷并不是他们的错误）。

离家的两年，母亲思念我时总是哭，我常常在星期六想出一个遮人耳目的办法，搭乘长途车回家探望母亲。但很快，母亲的泪就融化在我向往和迷恋的那个舞台上了，因为长期的巡回演出，很快把父母对我的那份炽热而深厚的情感疏淡了。

我十分喜欢我的新天地、新朋友。当时我被安排在歌舞团的集体宿舍里。那是一幢简陋的石头房子，年代已久，门前有青石板铺成的小路，院子里有垂在地上的柳树，一切都生机勃勃，洋溢着一种令人心醉的气氛。如果夏天在院子里纳凉，会从各个屋里传来美妙的音乐声，在这个小小的艺术世界里，几乎寄托了自己终身的宿愿。

当时，歌舞团正在一个古老而破旧的剧场上演歌剧《洪湖赤卫队》。这是一个老剧目，很热门，观众很喜欢看，所以我们常常一天演三场，十分辛苦。我在此剧中演一名赤卫队员，拿着一杆红缨枪，跑过场戏。后来父母专程来看演出，虽然我是一位跑龙套演员，但他们还是为我骄傲。演员的职业，在“文革”后很受重视，父母多少也存在着这样



母亲说我太瘦，
父亲再也不提演主角
的事了。